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
整备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统筹、指导街道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配套政策及规范性指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规划审查或审批；负责片区统筹规划制定、重点城市更新单元报批等工作。负责城市更新单元土地及建筑物信息核查及权属认定；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用地报批等工作，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等工作。负责土地整备项目立项申报，统筹协调全区土地整备资金计划，按权限管理相关土地整备资金。负责审核各街道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和公共设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监督全区土地整备和公共设施房屋征收项目开展，并组织办理土地验收、移交入库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空间

发展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10人，实有在编人数6人；事业编制总数32人，实有在编人数31人；雇员编制总数2人，实有在编人数2人；离休0人，退休1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7辆。

具体如下：

1.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行政编制数10人，实有在编人数6人；事业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雇员编制总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7辆。

2.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空间发展中心行政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数32人，实有在编人数31人；雇员编制总数2人，实有在编人数2人；离休0人，退休1人。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全年计划开展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立项审查8个、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8个加快推进燕子湖、碧岭等多个片区统筹实施，实现土地供应25公顷、地价收入2亿元、人才及保障性住房规划筹集2200套，计划开工建设项目5个；

2.计划开展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149个，完成土地整备入库任务125万平方米、房屋征收任务8万平方米、较大面积产业空间专项任务50万平方米。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部门预算收入15,018万元，比2021年增加8,643万元，增长136%。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15,018万元，比2021年增加8,643万元，增长136%。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人员支出比2021年减少65万元，同比减少4%，减少的原因是在2022年合理测算人员经费，避免人员经费出现过多结余，以往财政系统计算数据比人事手工计算数据略大。公用支出比2021年减少4万元，同比减少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全区最新要求调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标准；二是项目支出比2021年增加8,71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增加2021年市级房屋征收项目结余、结转资金10,000万元后续拨付至各街道使用；二是培训支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法律事务与信访业务、土地使用权出让税金及附加等项目支出在2022年相应较大幅度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预算15,018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518万元、公用支出12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8 万元、项目支出 13,37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5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0 万元、津贴补贴 9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 万元。

（二）公用支出 1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 万元、差旅费 18 万元、维修（护）费 8 万元、会议费 12 万元、培训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四）项目支出 13,372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1,301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经费 370 万元、聘用人员经费 700 万元、统筹业务费 50 万元、计生考核专项经费 62 万元、体检费 6 万元、财务管理 7 万元、党建（党廉活动）及机关队伍建设（工青妇经费）35 万元、法律事务与信访业务 71 万元。总体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36 万元，增幅 35%，主要原因：政府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经费纳入一级项目名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里统计。

2.市级房屋征收项目预算 10,000 万元，主要包括：用于拨付各街道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属于上年度市级房屋征收项目结余、结转资金，总体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0,000 万元，增幅 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区财政未安排结转市级房屋征收项目 2020 年

未结余资金。

3.其他资源管理事务支出（土地整备业务费）预算 1,921 万元，主要包括：用于土地整备业务费，总体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079 万元，减幅 36%。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做到精准测算和支出。

4.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预算 150 万元，主要包括：用于完成耕地占用税缴纳，总体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449 万元，减幅 75%。主要原因是耕地占用税是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来函通知后办理完税手续，此项资金量较大，为了提高预算执行率，在 2022 年中期调整时再根据工作政策进度申请追加经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20 万元，减少 12.21%，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4.20 万元，减少 16.67%，主要原因是按照全区最新要求调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标准；二是公务接待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务需要预计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公务活动方面的接待。增加的原因是按照政务需要预计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2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预计无须购置公务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2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4.20 万元，主要是按照全区最新要求调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标准。单位保有公务车 7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空间发展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3,372万元，设置并编报4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1	2022年度支付公共辅助人员和直聘的工资福利等。保证

		<p>聘用人员及时筛查重大疾病风险，在疾病早期能尽早发现，保护职工身体健康情况。发挥局妇委会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增强单位女职工团结向上的凝聚力，调动单位女职工在工作岗位上的积极作用，充分展示巾帼风采。备足防疫物资确保局每个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抵抗反复的疫情。发放工作人员计生奖。组织职工体检。加强财务管理，保障财政资金有效执行，提高绩效管理方法。</p> <p>七一、春节对企业困难党员、老党员开展慰问及结对帮扶等系列活动及购买党建学习书籍、党徽等；党建工作宣传费。安排专项法律服务费，开展我区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工作。完成发放政府绩效基本奖金及政府绩效现行奖金。</p>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	按时足额完成耕地占用税缴纳工作，加快推进坪山区招拍挂土地出让工作。
其他资源管理事务支出（土地整备业务费）	1,921	<p>对开展土地整备工作提供各项业务经费保障，确保土地整备项目实施单位、涉及各街道和社区等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具体如下：1. 街道计提项目直接补偿费0.75%。2. 土地整备项目宣传费。3. 土地整备项目其他</p>

		<p>管理费。4. 加快推进土地整备项目结算工作。5. 完成安置房建设前期服务委托(以安置房项目实际立项为准)。</p> <p>6. 针对《深圳市坪山区关于解决集体厂房拆迁安置扶持集体经济发展的试行办法(送审稿)》，作更完善的分析评估，形成可行性研究成果，提出可行性研究结论及建议。</p>
2022 年市级房屋征收项目	10,000	<p>为推动各街道完成 2022 年深圳自然博物馆、地铁 16 号线共建管廊、地铁 14 号线等市级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补偿、提供技术支持等工作,维护征收人合法权益,保障城市发展与公共利益。</p>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下降 3%。主要是按照全区最新要求调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标准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减少 4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共

有车辆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一）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00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空间发展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3,09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
三、单位资金	1,921	二、卫生健康支出	45
1.事业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行政单位医疗	45
3.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4,528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57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5.其他收入	1,921	行政运行	1,5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2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9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76
		住房改革支出	276
		住房公积金	167
		购房补贴	109
本年收入合计	5,018	本年支出合计	15,018
上年结余、结转	10,00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5,018	支出总计	15,01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15,018	3,097	1,646	1,451	0	0	0	0	0	0	0	0	0	1,921	10,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15,018	1,646	13,372	0	0	0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3,09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
		二、卫生健康支出	4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
		行政单位医疗	45
		三、城乡社区支出	12,607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57
		行政运行	1,5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	276
		住房改革支出	276
		住房公积金	167
		购房补贴	109
本年收入合计	3,097	本年支出合计	13,097
上年结余、结转	10,00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3,097	支出总计	13,097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3,097	1,646	1,4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	168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	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	10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	53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	45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	45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	45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7	1,156	1,4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57	1,156	1,301
	2120101	行政运行	1,526	1,156	37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1	0	93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	0	1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	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	27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	27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	167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	109	0

表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1年	26.2	0	1	25.2	0	25.2
	2022年	23	0	2	21	0	21
	增减变化金额	-3.2	0	1	-4.2	0	-4.2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10,000	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	1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0	1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	0	10,000

注：无。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在编人员、雇员、退休人员工资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等 1532 万元，工会经费 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公用经费 55 万元。	1,646	1,646	0	
2022 年市级房屋征收项目（含拨付各街道）	为推动各街道完成 2022 年深圳自然博物馆、地铁 16 号线共建管廊、地铁 14 号线等市级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补偿、提供技术支持等工作，维护征收人合法权益，保障城市发展与公共利益。	10,000	10,000	0		

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其他资源管理事务支出（土地整备业务费）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其他资源管理事务支出（土地整备业务费）	对开展土地整备工作提供各项业务经费保障，确保土地整备项目实施单位、涉及各街道和社区等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具体如下：1. 街道计提项目直接补偿费 0.75%。2. 土地整备项目宣传费。3. 土地整备项目其他管理费。4. 加快推进土地整备项目结算工作。5. 完成安置房建设前期服务委托（以安置房项目实际立项为准）。6. 针对《深圳市坪山区关于解决集体厂房拆迁安置扶持集体经济发展的试行办法（送审稿）》，作更完善的分析评估，形成可行性研究成果，提出可行性研究结论及建议。	1,921	1,921	0	

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2 年度完成支付公共辅助员和直聘的工资福利 700 万元，运用统筹业务费支付妇委会经费等 50 万元，发放工作人员计生奖 62 万元，组织职工体检费 6 万元，委托第三方编制年度部门决算编报工作等财务管理经费 7 万元，落实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35 万元，安排专项法律服务费推进我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 71 万元，发放工作人员绩效奖金 370 万元。	1,301	1,301	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按时足额完成耕地占用税缴纳工作，加快推进坪山区招拍挂土地出让工作，增加政府税收，履行纳税义务。	150	150	0	
		金额合计	15,018	15,018	0	

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年度总体目标	<p>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文件要求，合理安排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计划，按序时进度完成部门预算支付，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率，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p> <p>二、着力推动重点片区面貌改善，加快燕子湖、老城等多个片区统筹规划实施，实现城市更新土地供应 20 万平方米、城市更新地价收入 2 亿元。</p> <p>三、全面提速重点项目土地整备，保障“创新坪山”战略实施用地需求，计划完成土地整备入库任务 120 万平方米，房屋征收任务 15 万平方米，计划安排房屋征收资金和土地整备项目资金 31 亿元。</p> <p>项目年度目标最终以上报区府两办 2022 年度重点任务数据为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执行率达到 95%。	大于等于 95%。
			计划完成城市更新土地供应。	20 万平方米。
			计划实现城市更新地价收入。	2 亿元。
			计划完成房屋征收任务。	15 万平方米。
			计划完成土地整备入库任务。	120 万平方米。
			计划安排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资金。	31 亿元。

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质量		按上报市、区两级计划，按时按量完成。	大于等于 95%。
		时效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第一季度完成 30%，第二季度完成 20%，第三季度完成 20%，第四季度完成 25%。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 95%以上。	大于等于 95%。
		成本		2022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申报 145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 1451 万元。

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	根据工作的任务和计划安排，保障局行政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根据工作的任务和计划安排，保障局行政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社会效益	统筹安排城市更新、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项目资金，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统筹安排城市更新、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项目资金，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95%。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95%。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